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

(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公司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點：

(如公司非在香港成立，請同時填報第 IX 部)

(4) 公司是否註冊信託公司，即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 否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6)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8)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第(6)或(7)項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9)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_____

第 II 部—資本充裕程度

(1) 申請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在香港持有的淨資產值：_____
- (D) 估值日期：_____

**如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 1.5 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2)及(3)項。

(2)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估值日期：_____

(3)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 (A) 公司名稱 _____
 (英文)：_____
- (中文,如有)：_____
- (B) 公司成立日期：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 | | | |
- (C) 公司成立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
《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公司性質：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_____

**請同時填報第(J)項，提供有關批核機構的資料。

(G)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H)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I)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付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J) 第(F)(d)、(F)(e)或(F)(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I 部—控權人名單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 條）的名稱。每名控權人應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即第 TC(C)號表格。

編號	控權人名稱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 IV 部 — 紀律行動及調查紀錄

-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2)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3)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4)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5) 申請人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第 V 部—財政狀況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3)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 (4)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申請人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申請人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第 VI 部 定罪紀錄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 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_____

第 VII 部—業務計劃

- (1) 請連同本申請表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格式須遵照第 TC(B)號表格的規定。

第 VIII 部—保險安排

- (1)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如第(2)項答「否」，請連同本申請或註冊計劃申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 是 否

第 IX 部—附加資料（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填報）

- (1) 在公司成立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
- (2)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 (3)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 (4) 簽發日期：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7) 第(1)項所述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第 X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載有申請人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文件副本	
(3)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4) 控權人（包括董事、行政總裁等）的申請表（第 TC(C)號表格）	
(5)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6) 核數師就資本充裕程度所作的報告副本	
(7)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	
(8)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補充文件 獲另一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9)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如適用）	
(10)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副本（如適用）	
(11) 顯示申請人與該具規模財務機構關係的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2)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13) 遵照《一般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就其向申請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補充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4) 申請人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	
(15) 申請人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6) 遵照《一般規例》第 17(12)條的規定，申請人就受香港法	

例管限的交易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	--

第 X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